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370/E299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回覆如下：

一、一直以來，特區政府致力確保本澳文化遺產保存的完整性，延續其文化價值，發揮其在社會中的積極作用。與此同時，各政府部門亦在嚴格依照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基礎上，加強跨部門協作與溝通，不斷優化市民與政府的溝通機制，有效落實相關工作。

文化局嚴格執行及落實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，積極開展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，包括對文化遺產的巡查、保護與活化，以及面向社會大眾的宣傳、教育與推廣等各個層面的相關工作，不斷提升市民大眾對文化遺產的保護意識。事實上，對於文化遺產的保護，有賴社會各界的共同承擔和努力，是屬於全體市民的共同責任和基本義務，文化局將繼續與各相關業權人、管理者、市民大眾等持份者攜手，共同關注、保護與傳承本澳的珍貴文化遺產。

二、“公眾參與”是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亦是有效發揮文化遺產之社會價值的堅實基礎，因此，針對本澳青年的相關教育及培養工作，對文化遺產的保護及永續傳承有著重要的作用。文化局一直致力於透過不同渠道及形式，深入本澳社區及校園，進行文化遺產宣傳、推廣及教育工作。如近年開展的“文化講堂”、“文化遺產校園推廣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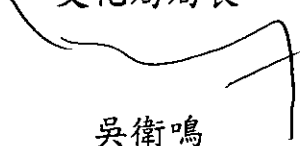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劃”、“校園考古工作坊”等活動，均得到了本澳多間中小學的積極參與，更成為青年學生關注及認識澳門文化遺產的重要平台。今年初，本局亦推出了圖文並茂且饒富意趣的《澳門文遺達人手冊》，供公眾免費索取或於網上瀏覽下載，此外，本局還透過網站、臉書等各種網絡平台，不斷提升社會大眾對文化遺產的瞭解及保護意識。日後，本局將繼續致力推動針對青少年的推廣教育工作，並進一步利用社交媒體或資訊平台，不斷提升年輕人以至全社會的文化遺產保護意識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！

文化局局長



吳衛鳴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